

# 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坏账补偿 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改革，完善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我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转化，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对银行机构向深圳市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生的实际坏账损失,由财政资金给予风险补偿。

**第三条** 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坏账补偿的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坏账补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注册地在深圳市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拥有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经行政或司法程序最终认定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借款人以完整、有效、合法的知识产权出质，质押登记的法律手续完备；

（三）放款银行依法设立，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合规守

法经营 2 年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四）贷款合同条款应当合法、完备，应明确约定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五）在申请坏账补偿前，放款银行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尽职向借款人追偿贷款，并履行完银行内部的坏账确认手续。

**第五条** 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坏账补偿标准：

（一）同一笔贷款，质押物全部属于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给予银行实际坏账损失的 50%、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的坏账补偿；

（二）同一笔贷款，质押物除包含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外，还包含其它财产担保的，给予银行实际坏账损失的 20%、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的坏账补偿。

银行的实际坏账损失以银行履行贷款追偿的尽职义务后借款人实际未能偿还的贷款金额为准。

**第六条** 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坏账补偿。

**第七条**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生效之日起确定为坏账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可以按本操作规程提出申请。

**第八条** 坏账补偿由放款银行向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

部门申请。放款银行在申请第一笔坏账补偿之前,应将银行机构的基本资料报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签署承诺书。

**第九条** 银行机构的备案材料包括:

- (一)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承诺书。

**第十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其网站上发布《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坏账补偿申报指南》,每年一次成批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坏账补偿业务。

**第十一条** 银行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坏账补偿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坏账补偿申请书》;
- (二) 坏账确认证明文件;
- (三)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 (四) 出质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 (五) 以专利权出质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以商标权出质的应当提交《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复印件(验原件);
- (六) 借款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七) 银行尽职追偿贷款等其他证明材料。

银行机构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银行提交的坏账补偿申请材料予以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专项资金，并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主动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补偿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申请坏账补偿的银行虚报、冒领，或者以非正常申请的方式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申请人列入政府资金使用诚信黑名单；情节及后果的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分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